

证券代码：430249

证券简称：慧峰仁和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6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文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

称《治理规则》）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、免去刘志贤及于帅的监事职务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，监事会的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》相应废止。

同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对《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》《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及相关治理规则公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逐项审议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治理规则》）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相关治理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
1	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
2	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3	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
4	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
5	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

6	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
7	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
8	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
9	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逐项审议制定、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治理规则》）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、修订相关治理制度，其中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和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在新章程生效后适用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
1	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
2	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
3	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
4	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
5	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
6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7	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8	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
9	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 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 《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0 日